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教學品質改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教學品質，設置本學程教學品質改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本學程學生學習成效等與本學程教學品質改進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本學程專任及合聘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教師選舉下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下：  
一、檢討本學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二、檢討本學程教學軟硬體設施相關問題。  
三、擬定本學程師生產學交流、國內及國際參訪事項。  
四、舉辦改善本學程教學品質相關活動或提出改善計畫。  
五、其他與本學程教學品質改進有關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應送學程會議通過。  
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致不能召集會議時，得由學程主任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委員意見，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視為會議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作成決定，送請本學程學程會議、相關委員會及教師參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